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952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麗容

電話：2991111#1225

傳真：2982786

電子信箱：liro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310445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3年第7次會議紀錄節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10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3099491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：黃筱婷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李明達  
電話：06-6322231#6240  
傳真：06-6377387  
電子信箱：daco31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30994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3年第7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許主任委員和鈞、陳副主任委員美伶、盧委員崑福、張委員文龍、洪委員德勝、吳委員東明、劉委員生泉、顏委員士哲、秦委員立山、楊委員瑞興、林委員漢清、鄭委員崑發、陳委員明田、林委員燕山、張委員紹源、吳委員宗榮、許委員漢卿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洪副局長得洋、本府地政局蔡代理主任秘書奇昆、本府地政局吳簡任技正宗寶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、本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本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（以上均含節錄案由及決議之會議紀錄1份）

臺南市政府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 
103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

#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主任委員和鈞

記錄人員：李明達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許主任委員和鈞、盧委員崑福、張委員文龍、洪委員德勝、吳委員東明、劉委員生泉、秦委員立山、楊委員瑞興、顏委員士哲、林委員漢清、陳委員明田、林委員燕山(洪得洋代)、張委員紹源(陳家慶代)、吳委員宗榮(李國榮代)、許委員漢卿(劉正熊代)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陳副主任委員美伶、鄭委員崑發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共 6 案，如次：



決議：本案各區段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如下，據以計算各宗土地重劃前後地價：

重劃前地價：

區段1：區段地價為7,3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2：區段地價為7,1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3：區段地價為7,500元/m<sup>2</sup>

重劃後地價：

公設1：區段地價為10,200元/m<sup>2</sup>

公設2：區段地價為9,7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A：區段地價為14,5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B：區段地價為13,9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C：區段地價為13,4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D：區段地價為12,8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E：區段地價為12,100元/m<sup>2</sup>

區段F：區段地價為11,200元/m<sup>2</sup>

